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小字第46號

上　訴　人
即本訴被告
即反訴原告　新庚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金露華　　住台北市○○區○○里00鄰○○路○段00號0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本訴原告即反訴被告林宇承因111年度勞小字第46號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本訴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萬伍仟壹佰零柒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；反訴之上訴利益為玖萬捌仟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壹仟伍佰元，合計參仟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玉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思穎